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日期：2012年4月24日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制作，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构成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4日发布的《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fund.com.cn）上的《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名称
 1. 基金名称：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基金类别：股票型。
 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开放式运作。
 4.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6.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截至2012年4月20日）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东吴100，代码：165806。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12,417,120份，截至2012年4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及投资策略
 1.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表现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1) 本基金上市前募集的资金情况，包括：
 1. 本基金发行中的认购和申购情况：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7号。
 2. 发行日期：2012年2月27日。
 3. 发售日期：2012年3月12日。
 4. 发售场所：场内、场外认购。
 5. 发售对象：个人、机构投资者。
 6. 验资日期：2012年3月12日。
 7.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的估值如下：
 (一) 基金资产净值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投资证券 6,031,264.00 1.31
 2 应收利息 6,031,264.00 1.31
 3 其他资产 70,000,000.00 15.1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115,041.04 83.54
 5 其他负债 18,376.46 0.00
 6 其他资产 462,164,881.50 100.00

五、基金的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
 1.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路279号 200135
 3. 法定代表人：徐卫
 4.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05号
 6.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 注册地址：上海
 9. 电话：021-50509888
 10. 传真：021-50509884
 11.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6666、400-821-0588
 12. 网址：http://www.szfund.com.cn
 13.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已股本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六、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八)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九)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十一) 交易所代码：165806。
 (十二)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1. 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受到影响。
 2.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受到影响。
 3. 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存在债券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可能导致操作失误。
 5. 法律风险：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法律纠纷。
 6. 其他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八、基金的费用
 1.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3. 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4. 其他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九、基金的交易规则
 1. 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 申购赎回费率：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不同，费率有所区别。
 3. 赎回费：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费率有所区别。
 4. 基金转换：投资者可在不同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1. 招募说明书：基金上市前披露。
 2. 基金合同：基金上市前披露。
 3.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上市前披露。
 4.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5. 基金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项公告、分红公告等。

十一、基金的公告
 1. 基金上市公告书：本公告。
 2. 基金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3. 基金临时公告：重大事项公告、分红公告等。

十二、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三、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十四、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十五、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十六、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十七、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十八、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十九、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一、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二、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三、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四、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五、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六、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七、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八、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承担投资风险。

六、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七、基金合同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构成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国证监会2012年4月24日发布的《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fund.com.cn）上的《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八、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九、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一、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二、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三、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四、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七、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八、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十九、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一、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二、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三、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四、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七、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八、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二十九、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三十、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三十一、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三十二、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三十三、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三十四、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三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三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三十七、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2年3月9日。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385,199,023.48份。
 (三)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12]309号。
 (四)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基金简称：东吴深证100。
 (六) 交易所代码：165806。
 (七) 基金资产总额：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基金资产总额为2,012,417,12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为1,161户。

(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组织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份额的治理、清价、变现和分配；
 (1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1) 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承担赔偿责任；
 (12) 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依法披露基金财产报告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14)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
 (15)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
 (16)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
 (17)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
 (18)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
 (19)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
 (20)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
 (21)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
 (22)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